

114 年 4 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—

苗栗警 2 度洩密詐團遭停職

苗栗縣大湖分局的卓蘭分駐所，發生有員警跟詐團成員「過從甚密」，2 度洩密給詐團的事件，目前該名員警已被停職遭起訴，檢方向法院求處重刑。

整起案件據了解，始於這位 28 歲的高姓員警，跟同在卓蘭鎮的 34 歲林姓男子，被大湖分局查出雙方過從甚密，而林男是詐團的頭子，大湖分局旋即報請苗栗地檢察署，檢察官於是指揮警察局督察科和大湖分局偵辦，專案小組也查出高員疑似涉嫌 2 度洩露警方偵辦資訊給林男，蒐證齊備後在今年 2 月 27 日，兵分多路搜索，把林男為首的詐團共 5 人跟高姓員警逮捕，

高員對犯行坦承不諱，坦承去年底跟今年 1 月中旬的確 2 度洩密，但表示沒有從中謀利，純粹「出於交情義務協助」，但犯法是事實，偵訊後苗栗地檢署今宣布，高員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、同法第 134 條、第 164 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使犯人隱避罪嫌，將他起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，而警察局也將高員停職。

資料來源：中天新聞網